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，与公司的协议已到期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。瑞华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！

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及时性和沟通便利，保证公司业务审计质量，公司改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

原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1996 年 3 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，于 2013.10.11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【2013】0062 号文件批准转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人民币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；工程造价甲级资质、税务审计和咨询、司法鉴定资格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（北金所）会员、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会员、天津股权交易所会员、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会员；北京市信用企业；第一批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、北京市第一批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唯一入围会计师事务所。业务范围涵盖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全部业务。

2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

3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

益。

黑龙江省庆东阳光农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2 日